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施辦法

102年10月1日外國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2月20日外國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外國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及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並建立選送學生出國進行交換之公平甄選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學籍生皆可提出申請，惟年級及院系/所限制以本校與各姊妹校簽屬之交換學生協議書為準，並於每年度之交換生計畫甄選簡章公告。
- 二、符合前項資格之境外生（含外籍生、僑生及陸生）亦可提出申請，但外籍生與僑生不可申請交換回所屬國家。領有教育部、本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獎學金之境外生，於出國期間皆不得支領獎學金，僅可減免學雜費。
- 三、赴國外或港澳地區交換者，應具備外語檢定考試成績：托福 iBT 或雅思 IELTS 或全民英檢 GEPT（複試通過）或多益 TOEIC（須包含口說與寫作測驗）或志願校接受之第三外語檢定成績。未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外語檢定成績者，審查成績中之外語能力以0分計算，且須於指定日期前補繳外語檢定成績。惟通過校內甄選後，外語檢定考試之項目及分數必須符合姊妹校規定，方可取得本校推薦生資格。

第三條 申請應備文件

- 一、交換生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所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日期

每年分兩梯次辦理，第一梯次受理下學年度秋季班及春季班之申請件，第二梯次僅受理下學年度春季班之申請件，且為第一梯次之剩餘交換名額遞補。各梯次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第五條 校內甄選審查標準

- 一、赴大陸地區交換：
  - (一)大學部學生：
    1. 歷年在校成績：60%
    2. 自傳：15%
    3. 讀書計畫：20%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
  - (二)研究所學生：
    1. 歷年在校成績：40%

2. 自傳：25%
3. 讀書計畫：30%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

(碩士班及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取前一學位之畢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計算。)

## 二、赴國外或港澳地區交換：

### (一)大學部學生：

1. 歷年在校成績：50%
2. 外語能力：20%
3. 自傳：10%
4. 讀書計畫：15%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

### (二)研究所學生：

1. 歷年在校成績：30%
2. 外語能力：20%
3. 自傳：20%
4. 讀書計畫：25%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

(碩士班及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取前一學位之畢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計算。)

審查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以錄取。

#### 第六條 校內甄選志願分發

依據審查總成績與學生志願序分發，若遇總成績相同，則依志願序、讀書計畫、外語能力、在校成績作為分發比序之依據。同一教育階段曾透過本校推薦出國交換者，將於其餘學生分發完成後再進行分發。

第七條 校內甄選放榜後，學生不得任意要求更改交換學校，若錄取結果不如預期，學生得自行考慮是否接受或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

第八條 姊妹校申請交換應備資料及條件若有任何更動，學生須依姊妹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通過校內甄選之學生，僅取得本校推薦至姊妹校交換之資格，尚未經姊妹校錄取，姊妹校保有最終審核權。

第十條 本校得依姊妹校要求，執行重新分發學校之作業。

第十一條 通過校內甄選後，學生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交《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及《家長擔保同意書》，並至出納組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肆仟元整，將收據繳交至國際處，確認出國交換意願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但持有中華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補助證明者得免繳保證金。

第十二條 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交換生錄取資格。未獲交換校錄取者，保證金全額退還；錄取後無故或因個人因素放棄者，沒收全額保證金，且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甄選計畫。

第十三條 交換期間至少一學期，並以一學年為限。學生如欲提前結束或延長交換期間，須取得雙方學校同意。延長交換期須視兩校是否尚有名額。縮短交換期須先取得雙方學校同意，再辦理相關手續及完成離校流程，方可離開交換學校返台，並接受雙方學校必要之懲處。

第十四條 赴國外交換當學期應保有本校學籍且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不得辦理休學、退學或申請

提前畢業，若有此等情事發生，立即撤銷交換生資格，且學生須自行負擔姊妹校之學費。

第十五條 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交換學期期中以前，皆需繳交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本校國際事務處，以辦理選課手續。繳交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第十六條 交換生須同時遵守本校及交換校之修課規定，若有違反兩校任一方規定之情事，本校得立即撤銷學生之交換生資格，且日後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甄選計畫。

依本校學則，大三學生每學期須於交換校至少修習等同於本校 15 學分之課程；大四學生至少修習等同於本校 9 學分之課程。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而減免應修學分數之交換生，仍須至少修習等同於本校 6 學分之課程。研究所學生於出國期間須至少修習兩門專業課程。

第十七條 交換期滿後，學生務必返回本校完成學位或辦理離校手續，包含登錄所有國外選修課程之成績及轉換學分。學分之認定與抵免由學生所屬系所審核。若無交換校開立之相關證明或成績單，或學生修習之課程全數未通過，沒收全額保證金，且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甄選計畫。

第十八條 學生應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海外疾病與意外就醫、意外理賠、海外急難救助等項目），未依規定購買保險，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但交換校另提供保險，學生可選擇抵達當地再購買。

第十九條 赴國外大學交換者應遵守本校、姊妹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忽、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導致個人人身或財產之損害，或觸犯兩國法律者，應自行負擔損失或自行向該國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

第二十條 出國交換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校及交換校之相關法規。
- 二、出國交換前繳交出國切結書、簽證影本、入學許可影本、電子機票、保險收據影本等相關文件。
- 三、交換校開學兩個月後之一週內，應繳交期中心得報告；進修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期末心得報告，並檢附 3 至 5 張學校生活/活動照片，本校國際事務處得公開上傳。
- 四、交換期間須協助本校辦理各項國際化推廣業務，如參加交換校舉辦之國際夥伴日。
- 五、盡力協助提供各類交換經驗傳承。

第二十一條 交換生須於出國當學期修習本校 0 學分之《海外學期交換》課程，且履行前條所列之義務後方可通過此課程。

第二十二條 各院或系所得依本辦法另訂院級與系所級出國交換辦法。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